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3)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11月2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信貸(作為貸款人)與客戶A(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香港信貸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29,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為期六個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向借款人所授出財務資助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項下授出之該筆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11月2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信貸(作為貸款人)與客戶A(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香港信貸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29,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為期六個月。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日期	:	2016年11月2日
貸款人	:	香港信貸
借款人	:	客戶A
本金	:	29,000,000港元
利率	:	每月利率1.125厘(即年利率13.5厘)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8.5厘(以較高者為準)及每滿一個月支付一次
貸款期	:	6個月(即於2017年5月2日到期)
還款	:	除貸款協議另行訂明外, 借款人須支付每月為326,250港元之利息, 為期6個月, 於貸款到期時利息連同本金償還
提前還款	:	借款人可選擇於支取貸款日期後隨時提前償還該筆貸款之全部或部分金額, 惟借款人須事先向香港信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
抵押品	:	就一項位於香港之物業作出之一切款項第一法定押記/按揭, 香港信貸為受益人。獨立物業估值師已對物業進行估值, 估值合共約為39,500,000港元

貸款資金

香港信貸將以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金撥付該筆貸款。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一組商人, 由本集團透過其網絡關係所接觸到。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借款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之放債業務。

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該筆貸款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授出該筆貸款乃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香港信貸與借款人公平磋商，並根據本公司之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考慮到借款人之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董事認為，預期該筆貸款產生之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收益及現金流。董事認為及相信，貸款協議之條款及訂立貸款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向借款人所授出財務資助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項下授出之該筆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或 「客戶A」	指	根據貸款協議作為一組由個人組成之聯名借款人，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信貸」	指	香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註冊之放債人牌照，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筆貸款」	指	香港信貸根據貸款協議向客戶A授出本金金額為29,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
「貸款協議」	指	香港信貸與客戶A於2016年11月2日就該筆貸款所訂立之貸款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光賢

香港，2016年11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陳光賢先生(主席)

陳光南先生

謝培道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先生

朱逸鵬先生

張國昌先生